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十三册

刘传标 编纂



九州出版社 |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JIUZHOU PRESS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十三册

刘传标 编纂

196 十月二十四日。署閩浙總督文煜等文稱。竊照

閩省船廠續造第五號輪船。擬名安瀾。並第六號輪船。開工。第七號改造兵船情形。經督部堂英 先後會摺

奏明在案。茲安瀾輪船。據監督日意格稟稱。該船長二十丈。寬三丈。船前鑿水一丈有奇。船後鑿水一丈二尺有奇。自船面至船底深一丈八尺有奇。除機器煤艙外。可裝貨四百噸。計重六十七萬餘斤。所有船身灰艙鑄孔鑲鉛

鐵手。及包釘銅片等項。均已齊備。請即擇期下水。經提調夏獻綸謹擇於同治十年五月初一日。率同在事員紳。祭告。

天后江神土神畢。將該船推移入水。所配輪機汽爐。係一百五十匹馬力。均由廠中自製。先于三月間將汽爐製好安置船上。其輪機至本年六月底竣工。現亦移配入船。一俟桅柁蓬纜。礮架。及零星各件料理就緒。即可轉輪出洋。並據日意格稟。製造輪機之法。計分五項。一

在先將全座輪機分件按量尺寸。縮畫圖式。
一在模廠按畫圖之大小。刻本^木以肖其形。一
在打鐵鑄鐵各廠。仿照模樣。打鑄成器。一在
輪機廠將打鑄器件。刮磨合攏。一在水缸廠
之^三工作。方能共成一器。做法難^雖極靈巧。卻皆
有次第可循。該輪機自九年八月起造。適因
各廠皆有添配器件。未暇專力於此。故至本
年六月始報完竣。現在第二副第三副輪機
均按照式樣。接續製造。匠作趨事日久。駕輕

就熱較易為功。其第七號改造二百五十匹
力兵船。於五月二十五日安上龍骨。現在兩
艘船塢均已上齊。即日可以封板。第八號輪
船均係一百五十匹馬力。已於七月初間動
工。謹將第七號船擬名揚武。第八號船擬名
飛雲。以資號名。^名至鉗鐵廠本設於船廠之內。
與輪機鑄鐵水缸各廠並列。旋因廠內地基
鬆軟。每一瀾鉗擊動。則屋瓦皆震。經日意格
勘明。於船廠迤東山麓一帶。添設鉗鐵廠一

所。並銜接起蓋拉鉄廠一所。因廠中所用鉄條鉄片。皆須購自外洋。如能拉鉄。則廠中可。以自製。為一勞永逸計也。現在拉鉄鉗鉄兩。廠均已完工。據船政提調福建遇缺題奏道。夏獻綸稟請具

奏前來。除會摺具

奏外。相應咨呈。為此。會同一等恪靖伯陝甘督部

堂左。咨呈貴衙門。請煩查照施行。再總理

船政前江西巡撫部院沈 因丁憂未出任

事。是以仍由本兼署部堂代為
部院

奏。福州將軍係本兼署部堂本任。毋庸會銜。合

併聲明。

197 十月二十四日。署閩浙總督文煜等文稱。竊照

閩省新造輪船。配撥弁兵舵水人等應需薪糧公費及煤炭等項。前經

奏明。將福州廈門兩口洋藥票稅一款截留支用。在案。茲查洋藥稅每年徵銀不過七八萬兩。近來洋藥滯銷。票稅尤形短絀。而輪船大號者。每月薪費約支銀二千一百餘兩。小號者。每月薪費約支銀一千五百餘兩。現成大號輪船三隻。小號輪船兩隻。每月需銀九千餘

兩。人建威舨板練船。每月除洋員薪水外。需銀一千一百餘兩。已不敷支給。以後成船日多。經費動支更鉅。且煤炭一項。以行船多寡。次數為定。尚未預計。更有修理等費。每年動用若干。亦未能限定。均須隨時核實報銷。是前項經費不能不通盤籌及。俾免支絀之虞。伏查創造輪船。原為中國自強之計。沿海各省。必須協力通籌。分撥應用。在各處洋面。既資巡緝。而往來港道。亦易熟諳。現在僅准浙

省咨明需船一號。薪糧等項。即由浙支銷外。其餘續造輪船。究應如何分派各省。抑或另行添籌經費。據船政提調福建遇缺題奏。道夏獻綸稟請具

奏前來。本兼署部堂覆查無異。附附片具

奏請

旨勅下

貴衙門核議遵行外。相應咨行。為此會同一等恪靖伯陝甘督部堂左。咨呈貴衙門。謹

請察照議覆施行。

198

十一月初三日。行戶部片稱。所有會議輪船經費一摺。定於本月初六日具奏。貴部前送堂銜。有無註寫。務於初五日以前聲復。以便繕摺可也。

199 十一月初五日。戶部白片稱。准總理各國事務

衙門片稱。會議輪船經費一摺。定於本月初
六日具奏。戶部前送堂銜。有無註寫。即行聲
覆。以便繕摺等因。相應將本部滿漢各堂銜
再行註寫。開列片覆。貴衙門查照。因用印不
及。徑行白片可也。

計開。

戶部尚書

臣寶

敬

戶部尚書

臣董

入園

戶部左侍郎 臣宗室延煦。

戶部左侍郎 臣潘祖蔭 入闕。

戶部右侍郎 臣桂 清。

戶部右侍郎 臣溫保 深。

200 十一月初六日。本衙門遞正摺稱。奏為遵

旨議奏事。軍機處抄交福州將軍文煜等奏。續造輪船。應如何分派各省。抑或另行添籌經費一片。同治十年十月初一日。軍機大臣奉

旨。該衙門議奏。欽此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原奏內稱。閩省新造輪船。配撥弁兵舵水人等應需薪糧公費及煤炭等項。前經

奏明將福州廈門兩口洋藥票稅一款。截留支用在案。洋藥票稅每年征銀不過七八萬兩。近

來尤形短絀。現成大號輪船三隻。小號輪船兩隻。每月需銀九千餘兩。又建威夾板練船。每月需銀一千一百餘兩。已不敷支給。以後成船日多。經費更鉅。前項薪費不能不通盤籌及。并稱創造輪船。原為中國自強之計。沿海各省。必須協力通籌。分撥應用。在各處洋面。既資巡緝。而往來港澳亦易熟諳。現在僅准浙省咨明。需船一號。薪糧等項。即由浙支銷。其餘續造輪船。究應如何分派各省。抑或